

# **海事處佈告 2002 年第 65 號**

(雜項信息)

## **處理運貨貨櫃所須採取 預防過度受力和摺曲的措施**

最近發生一宗嚴重事故，當時肇事駁船正在利用吊桿從內地沿岸商船起吊 40 呎運貨貨櫃，懸吊起來的貨櫃突然爆開，櫃內所裝載的貨物或掉落海中，或散落在兩船甲板上，幸而無人受傷。掉落海中的塑膠樽和塑膠桶仍然完好無缺，內裏含有毒物質的液體才沒有對海港造成污染。

2. 據調查所得，該貨櫃是超載的，事發時正以四鈎吊索起吊，惟並沒有使用排架。非垂直起吊力令貨櫃結構承受具破壞力的橫向壓應力，致令正在起吊的貨櫃於半空摺曲並塌下。

3. 船東、船長、裝卸公司、貨運作業負責人、其他從事貨櫃處理的人員務須遵守香港海事處刊物“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”(2001 年 12 月出版)第 5 章所列的安全守則，尤須特別注意下列預防措施：

3.1 運貨貨櫃切勿超載。

3.2 負責人須把重載貨櫃的重量知會吊桿操作員，俾便使用合適的起吊設備(例如排架)。

3.3 沿岸商船的船員須按艙單核對貨物的重量，遇上不用排架起吊異常重的貨櫃，則不要把鈎扣上。

4. 該安全工作指南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2315 室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備索。

**署理海事處處長曾文清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2 年 6 月 7 日

檔號：SD/MISS 901/3/1/2002